

东莞市环境保护局

东环建〔2021〕435号

关于东莞市合鑫皮革有限公司（扩建）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东莞市合鑫皮革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黄冈翱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东莞市合鑫皮革有限公司（扩建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合鑫皮革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厚街镇环冈村（东经 113°42'17.17"，北纬 22°55'54.07"）进行扩建，增加喷淋线 1 条。扩建后，项目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8800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复膜二层牛皮的加工生产，年加工生产复膜二层牛皮 30 万米，主要设备磨皮机 1 台、洗皮机 1 台、打料机 5 台、0.8 吨天然气锅炉 2 台、喷淋线 1 条等（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）。

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项目环境保护要求：

(一)扩建项目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。喷淋废水(769.5t/a)经一体化中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喷淋线中，不外排。

(二)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B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，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(三)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，噪声不得超过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—2008)3类标准。

(四)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，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危险废物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。

三、项目建设须认真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

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该项目须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,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,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。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2021 年 1 月 28 日